

一、

甲（營造廠）於民國 88 年 10 月 9 日與乙（採購機關）簽約承包排水工程，工程自 89 年 8 月 17 日起 90 年 9 月 18 日止因故停工，復工後 92 年 2 月完工驗收。90 年 9 月 16 日颱風來襲，該工程發生坍滑意外並損及鄰地所有人丙之房屋。甲於 91 年 12 月 1 日向乙表示其於坍滑意外無過失拒絕修復邊坡，並拒絕賠償丙所受損害。因施工主管機關通知乙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採取維護補救措施，乙不得已在 92 年 3 月間以三百萬元委由丁施作補救工程，92 年 6 月 13 日完工。試分別以下兩種情形回答問題：（35 分）

- 1、乙於 92 年 9 月 12 日提起訴訟請求甲賠償其所支出之三百萬元，是否有理由？
- 2、甲乙丙於 92 年 9 月 12 日在乙機關所在會議室商討賠償事宜，乙提示戊技師出具之坍滑意外事故鑑定書，主張責任全在甲之施工不當，甲信以為真因而成立和解同意賠償丙一百萬元，並賠償乙所支出之三百萬元。然依 93 年 1 月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坍滑意外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颱風因素、甲施工不當因素、及丙自行開挖邊坡腳因素，對工程坍滑意外各有百分之四十、三十、三十之原因力，且查證結果顯示丙實際所受損害為八十萬元。試問甲對乙及丙各有何權利得以主張？

二、

乙向他人購買一公寓頂樓房屋（A 屋），為避免財產曝光，乙經友人甲同意，由出賣人直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甲，但 A 屋交付於乙，由乙使用。乙又出資請丙裝潢 A 屋，並在 A 屋之屋頂蓋 B 屋，再將 B 屋出租於丁。請問：（35 分）

- 1、如甲未經乙同意，以 A 屋為標的物，就甲自己之債務為惡意之債權人戊設定抵押權，並完成登記。乙得否訴請法院判令塗銷該抵押權登記？
- 2、如丙於裝潢 A 屋時，因施工過失而毀損乙價值 10 萬元之家俱，且偷工減料致 A 屋於裝潢完工後 6 年發生漏水情形，乙逕行花費 20 萬元雇工修補。乙得否請求丙賠償該 10 萬元及 20 萬元？
- 3、如丁之子於 B 屋自殺身亡，導致 B 屋之市值減少 200 萬元。乙或甲得否請求丁賠償之？

三、

甲有 A 地，乙有 B 地，A、B 兩地相鄰，因兩地之地籍原圖破損及比例尺變更等原因，經丙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甲、乙雙方指界不一，雖經丙縣政府調處後裁處其經界線，但乙仍不服，訴請法院判決。又甲、乙雙方就本件究純屬定不動產之界線，抑或涉及所有權範圍爭執之確認界址訴訟，亦有所爭執。倘乙於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明示為確認何處為界址，而非請求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另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試問：法院就本件所為之判決是否屬於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所稱法院之判決？設若甲於 A 地旁另有相鄰 C 地，甲在 A 地經營餐廳，丁租用 C 地建築房屋，經營渡假之民宿，丁於該租賃契約成立後，乙得否請求出租人甲為地上權之登記？並請特別論述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倘若甲欲限制丁與其為營業競爭，甲得否與丁設定「丁不得在 C 地開設餐廳」之不動產役權？（30 分）